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检察裁量制度 理论与实践

JIAN CHA CAI LIANG ZHI DU LI LUN YU SHI JIAN

王守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检察裁量制度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裁量制度理论与实践 / 王守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3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366 - 1

I. ①检… II. ①王… III. ①检察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4566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检察裁量制度理论与实践

王守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66 - 1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等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裁量权概论	(1)
第一节 检察裁量权的概念	(1)
一、裁量权的含义	(1)
二、检察裁量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检察裁量权的种类	(5)
一、根据检察行为的内容进行分类	(5)
二、根据权力的性质进行分类	(6)
三、根据诉讼的性质进行分类	(6)
第三节 诉讼认识与诉讼裁量的区别	(7)
第四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及裁量权	(9)
第二章 检察裁量制度的理论根据	(12)
第一节 检察官的客观义务与检察裁量制度	(12)
第二节 公共利益原则与检察裁量制度	(15)
第三节 诉讼效益与检察裁量制度	(19)
第四节 刑事政策与检察裁量制度	(22)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检察裁量制度	(26)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刑事诉讼的要求： 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纠纷、实现诉讼公正	(26)

- 二、检察裁量制度的重要功能：消弭对立、
化解矛盾、促进公正 (27)

第三章 一些国家和地区刑事检察裁量权概况及相关理论 (29)

第一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刑事检察裁量权概况 (29)

- 一、美 国 (29)
- 二、英 国 (30)
- 三、德 国 (31)
- 四、日 本 (34)
- 五、我国台湾地区 (34)

第二节 联合国文件对刑事检察裁量权的规定 (35)

第三节 关于朱丽叶·方达检控裁量模式理论的介绍 (36)

- 一、检控裁量的三种模式：以扩大检控裁量权的价值理念为基础 (37)
- 二、检控裁量模式在实践中的运用：面对扩大检控裁量权
引起的质疑 (41)
- 三、对我国检察裁量制度的简要检视 (47)

第四章 检察刑事立案裁量权问题研究 (49)

第一节 刑事立案与立案裁量 (49)

- 一、刑事立案的概念和功能 (49)
- 二、立案裁量与立案法定 (52)
- 三、立案裁量的非正当性 (55)

第二节 立案标准与立案裁量 (56)

第三节 立案法定的坚持与立案制度的完善 (57)

- 一、关于完善立法的不同观点 (57)
- 二、完善立法的建议 (60)
- 三、规范实践的建议 (61)

第五章 检察逮捕裁量权问题研究	(62)
第一节 逮捕及其替代措施	(62)
一、我国关于逮捕适用条件的规定	(62)
二、国外关于未决羁押适用条件的规定	(65)
三、逮捕羁押的替代措施	(66)
第二节 检察逮捕裁量权的立法和实践考察	(68)
一、关于逮捕裁量权的立法规定	(68)
二、关于逮捕裁量权的现实考察	(70)
三、实践中关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适用逮捕裁量的探索	(71)
第三节 逮捕裁量制度的完善	(75)
一、完善逮捕裁量制度的必要性	(75)
二、扩大逮捕裁量权的立法建议	(77)
三、运用逮捕裁量权应当贯彻的原则	(79)
第六章 刑事起诉裁量权问题研究	(80)
第一节 刑事公诉及其起诉裁量制度	(80)
一、公诉制度的发展趋势：起诉裁量权的逐渐扩大及配套制度的日益完善	(81)
二、起诉裁量权的表现形式	(83)
三、我国的公诉制度与起诉裁量权	(8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起诉裁量权的立法与实践	(85)
一、我国立法关于起诉裁量权的规定	(85)
二、起诉裁量的实践状况	(87)
三、实践中扩大适用起诉裁量权的探索	(87)
第三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刑事起诉裁量之相关诉讼制度	(90)
一、辩诉交易	(92)

二、证据开示	(96)
三、恢复性司法	(98)
第四节 刑事起诉裁量制度的立法完善	(100)
一、增加规定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00)
二、增加规定刑事和解案件不起诉制度	(104)
三、增加规定辩诉协商制度	(105)
四、保障辩护方的知悉权	(110)
第七章 检察抗诉裁量权问题研究	(112)
第一节 抗诉与抗诉裁量权	(112)
一、抗诉的种类与价值	(112)
二、抗诉裁量权的立法缺位	(116)
三、国外检察官的上诉裁量权	(117)
第二节 检察抗诉裁量的实践考察	(118)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采信证据确有错误	(119)
二、判决或裁定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	(120)
三、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	(122)
四、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	(122)
第三节 检察抗诉裁量权的立法化	(123)
结 论	(126)
余论：检察权的科学配置	(127)
一、科学配置检察权的一般要求：符合规律和实际	(127)
二、我国对检察权的配置状况：现状反思和倾向	(133)
三、科学配置检察权的实现：适当充实和完善	(139)

附 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长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4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 年 1 月 18 日 高检发释字〔1999〕1 号)	(1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1 年 3 月 2 日 高检发诉字〔2001〕7 号印发)	(232)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 年 10 月 11 日 高检发〔2001〕17 号)	(236)
主要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检察裁量权概论

第一节 检察裁量权的概念

一、裁量权的含义

裁量权，又称自由裁量权，是一个舶来词，英文中是 Discretion。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的解释，裁量权即酌定决定的自由，是指公务人员根据授权法的规定，在特定的环境下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良知执行公务，不受任何他人干涉或者控制的权力（或权利），也用做 Discretionary Power；“Discretion”还有辨别能力、谨慎判断等含义，多用于处理谨慎、恰当适度且需要自控力的事情。^① 根据《布莱克法律大辞典》的解释，自由裁量权（Discretion），是指在公共职能领域，在法律授予的某种情境中，根据自己的判断和理智而不是在他人的控制之下作出官方行为的权力（或权利）。^②

在法学理论上，对裁量权并无统一的界定。庞德认为：“裁量权是一种法律赋予官员的在某种特定状况或情境下，依据自己的审慎判断和良知，执行公务的权限。”^③ 美国法学家梅利曼认为，自由裁量权，是指执法者“能够根据案件事实决定其法律后果，为了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可以不拘泥于法律，还能够不断解释法律使之更合于社会的变化”的权力。英国学者戴维·M·沃克则认为，自由裁量权，是指酌情作出决定的权力，并且这种决定在当时情况下应是正义、公正、正确、公平和合理的。^④ 在德国，学者们一般认为，裁量是法律给权力主体

①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0 页。

② 《BLACK' S LAW DICTIONARY》（Fifth Edition），WEST PUBLISHING CO，1979，p419.

③ 转引自周长军著：《刑事裁量权论——在划一性与个别化之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 页。

④ 参见〔英〕戴维·M·沃克著，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1 页。

在“授权”的衡量空间中“用法”的行为。^①我国法学界对裁量权的概念也有研究：有学者认为，自由裁量权作为一般法学概念，通常是指行为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行为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等作出合理选择的权力。^②还有学者认为，“权力是一种对其他个人、组织及有关事务的一种影响力与支配力。国家权力的行使，来自于社会的授权、公民的赋予以及法律的确认，因此应当依法正当行使。但在行使权力时，由于应对的情况十分复杂，法律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详作规定，通常是赋予主体一种特殊的权力，使其能够根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斟酌处理，通过这种灵活性，来保证权力行使的合理性。这种斟酌处理权即为自由裁量权”^③。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裁量，以符合法定要件为前提，以不越权及不滥用为界限，并受恣意禁止原则拘束。^④

可以看出，在学理上对裁量权的概念并无统一的界定，这在理论研究中是非常正常的现象。但根据裁量权的词源本义和理论上的一般表述，我们可以认为裁量权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必须有法律依据。裁量权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尽管有关资料显示，在西方法学理论上曾经有所谓法律之外的自由裁量权的观点，但在现代法治社会似乎已被人们所摒弃。二是体现为谨慎选择的权力，即裁量权体现为在特定情况下的行为选择权。这种选择可以是取舍的选择，也可以是行为方式的选择等。对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审查判断是一种认识活动，只尊重认识的结果，不存在裁量的问题。尽管在国外法学理论上有人认为对事实证据也可以裁量，但笔者认为其并非主流观点，且似乎也不符合裁量权的词源本义。我国有学者以一些国家赋予法官在非法证据是否排除等方面的裁量权为由，认为法官在认定证据方面具有裁量权。笔者认为，法官在非法证据是否排除方面的裁量权，是在对有关证据认定为非法之后，是否使用的选择权，这恰恰是一种行为上的选择权，而并非在证据认定上的选择权。三是为了实现权力行使的合理性。这只是一个初步归纳，在后文笔者将针对检察裁量权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论述。

关于公共权力行使主体的裁量权，人们对行政和审判领域关注和研究得比较多，并且一般认为行政主体和法官都应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关于检察权行使中的裁量问题，近年来在我国也引起各方面的关注，但目光主要集中于刑事起诉领域，对其他方面鲜有涉及。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在我国法治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具有多种具体权能，在本书中，笔者将从实然和应然的

① 参见周长军著：《刑事裁量权论——在划一性与个别化之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② 参见周振想主编：《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1994年版，第529页。

③ 龙宗智：《检察官自由裁量权论纲》，载《人民检察》2005年第85期。

④ 林钰雄著：《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53页。

角度，在一般意义上对检察裁量权进行探讨。当然，鉴于公诉职能的特点和地位，笔者在这方面笔墨可能会较多。

二、检察裁量权的概念

检察裁量权是公共领域裁量权的一种。根据人们对裁量权的一般理解，笔者认为，检察裁量权，是指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行为选择权。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检察裁量权的主体是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

关于检察裁量权，很多学者称其为“检察官裁量权”。笔者认为，“检察官裁量权”的提法较为妥当。在国外，一般而言，每个检察官都是检察权的行使主体，对于起诉与否和起诉罪名、罪数，检察官大多可以独立作出决定。尽管依理论和法律规定，有的国家要求检察官得服从上级意旨，但检察官个人的判断和意旨也不能依行政性命令改变，由此产生了职务承继和职务移转制度。例如，依德国实务，检察官行事时很少取决于上级的意旨，可谓事实上的独立官署，而其签署书令的方式，亦独树一格，必须显现自己名义。^①然而，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行使公诉权的主体，检察官作为个人不是公诉权的行使主体，其几乎没有可以独立作出决定的事项。从我国的立法规定、实际运作中可以明显地得出这一结论。例如，我国法律在规定检察权时，都是以人民检察院作为权力主体的；检察权在实际运作中，其实施主体体现为人民检察院而非检察官；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都要盖上人民检察院公章；在公诉书上尽管要体现检察官的姓名，但最终的落款仍然是人民检察院并加盖公章。另外，检察长作为特殊的检察官，有独立决定权，有时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但实际上检察长在行使职权时，是以检察机关法人代表身份出现的，真正体现的仍然是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权力。因此，在我国，检察权的行使主体是人民检察院，就裁量权而言，用“检察官裁量权”似乎不甚贴切。用“检察裁量权”这个概念，表明的是检察权在运作过程中权力主体的裁量权，其权力主体可以是检察官，也可以是人民检察院。这样，作为一般性的概念，大致可以涵盖中外不同的情况。

（二）检察裁量权是派生权，涉及检察权的各项权能

检察裁量权是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行使某种具体检察权、斟酌选择如何实施行为或处理的权力，它必须以某种基础权力的存在为前提。例如，起诉裁量权是以刑事公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公诉权也就无所谓起诉裁量权。因此，检察裁量权不是一种独立的具体的权能，它是一种派生权。正是基于

^① 参见林钰雄著：《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83页。

这一特性,使得检察裁量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

检察裁量权的派生性可以用诉讼行为理论予以说明。根据诉讼行为理论,检察官或者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活动属于职权诉讼行为。从诉讼职权行使的自由程度即权力性诉讼行为实施的自由程度上看,权力性诉讼行为包括羁束诉讼行为和自由裁量诉讼行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明确要求诉讼职权主体按照法定的条件和方式实施、不允许自行变更或者选择的诉讼行为,称为羁束诉讼行为。在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方面,诉讼职权主体依法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决定权的诉讼行为,称为自由裁量诉讼行为。羁束诉讼行为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往往以“应当……”、“一律……”、“必须……”、“不得……”等语言来表述。自由裁量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语言形式则往往是“可以……”。^①因此,检察官或者检察机关在行使某项权能时,法律是否赋予其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则出现了检察裁量权问题。这也就是说,检察裁量权是检察官或者检察机关在实施具体职权行为时享有的权力,其本身并不是一种可以实施某种职权行为的独立的权能。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大致包括四项内容:公诉权、公务犯罪侦查权、逮捕权和对诉讼的法律监督权。人们对基于起诉便宜主义而产生的刑事公诉裁量权关注较多且较为认可。笔者认为,检察权的其他几项权能在具体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裁量问题,只不过有的法律规定不明显,有的则法律尚未赋予检察机关相关裁量权。作为理论研究,笔者所指的检察裁量权是涉及所有检察职权的,如立案裁量权、逮捕裁量权、起诉裁量权、抗诉裁量权等,都包含在检察裁量权这一概念之内。当然,不可否认,起诉裁量权是检察裁量权最重要的内容,也最能体现检察裁量权的特点和功能。因此,对于检察裁量权的一些理论问题的讨论,笔者大多会以起诉裁量权为样本展开。

(三) 检察裁量权需要法律明确规定

检察裁量权需要法律明确规定才能行使,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在什么时候即行使什么权力时有裁量权需要法律明确规定。例如,检察机关在决定起诉时是否有裁量权、在决定立案时是否有裁量权等,在法律上都需要明确规定。二是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在什么情况下即符合什么条件时有裁量权需要法律明确规定。例如,在起诉环节,我国检察机关并不是对任何案件都有裁量权,只有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检察机关才有裁量决定是否起诉的权力。三是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裁量后可以选择作出的结果需要法律明确规

^① 参见邓云著:《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141页。

定。这也就是说，不管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作出这种选择或那种选择，它们在法律上都必须是有法律依据的，或者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幅度以内。裁量后选择的结果确定并不是依据执行某项选择的可行性这一标准，而首先要取决于实施该项选择的合法性的法律标准，即裁量后的选择是以受选方式或确定结果合法为基础的。

（四）检察裁量权是一种行为上的选择权

这里的“行为上的选择权”，是指在案件事实证据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某种需要的情况下，对案件在程序或者实体上如何处理或如何推进的选择权。例如，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在行使起诉裁量权时，案件的事实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对于在侦查中是否对人身进行检查，只有在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的需要时，才能裁量决定。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的认定，是运用法律、逻辑等进行的认识活动，证明的结果是什么就是什么，不存在自由裁量的问题。这也就是说，运用经验、逻辑、推定等方法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不能进行自由裁量。否则，如果事实证据允许自由选择认定，那么通过诉讼发现案件事实的任务就无法完成，甚至会成为权力主体随意出入人罪的理由。因此，只有在事实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具有法定需要的情况下，对案件如何处理或者如何推进，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才可能享有自由裁量权。

第二节 检察裁量权的种类

鉴于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承担的职能的多样性，检察裁量权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检察裁量权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根据检察行为的内容进行分类

在诉讼行为理论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在诉讼中的行为属于职权诉讼行为。从具体内容上看，主要包括谕知行为、审查行为、调查行为和处理行为。有人认为诉讼监督行为也是一种检察行为，但笔者认为诉讼监督行为在外在表现上仍不外乎以上四种行为，故没有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检察行为。所谓谕知行为，是指检察机关向诉讼参与人交代权利、义务等事项和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行为。审查行为，是指检察机关受理和审查其他有关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申请的诉讼行为，如对当事人申请回避、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等的审查。调查行为，是指检察机关就有关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职权和申请所进行的调查行为，其中主要是证据收集行为。处理行为，是指检察机关对有关问题所作出的阶

段性或者终局性处理决定的行为，如决定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侦查终结、决定起诉等行为。^① 上述四种检察行为中，谕知行为、审查行为和调查行为，都是为了保障诉讼的公正和正确处理而进行的行为，与处理行为有明显的不同，笔者将其概括为实施行为。这样，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行为，大致可分为实施行为和处理行为两种。

检察实施行为 and 检察处理行为都存在裁量的问题，虽然这并不意味着两种行为中的每一种具体的检察行为都可以裁量，因为这要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但从总体上看，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裁量权按照其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实施裁量权与处理裁量权。实施裁量权，是指是否进行某种诉讼行为的裁量权，它存在于诉讼开始之后，是有关机关是否进行某一诉讼行为的选择权，如侦查中是否采取某种侦查措施等，一般不具有对案件最终处理的影响。处理裁量权，是指对案件如何处理的诉讼行为的裁量权，裁量权的行使对案件如何处理有决定性影响，如起诉裁量权、抗诉裁量权等。实施裁量权一般是与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诉讼进行有关，而处理裁量权则必须在案件事实证据已经清楚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否则，诉讼的公正难以保证。

对检察裁量权进行这种分类并认识其特点，便于我们研究各种检察裁量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便于科学地配置检察裁量权。

二、根据权力的性质进行分类

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承担着多种性质不同的职能。根据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权力性质的不同，可以将其权能分为立案权、侦查权、逮捕权、起诉权、抗诉权等。检察机关在行使这些权力时，都存在立法上是否允许其进行裁量的问题。因此，尽管对某些权能或者某项权能中的某种具体行为，立法上不一定赋予了检察机关裁量权，但从理论研究的角度，仍可以根据权力的性质将检察裁量权分为立案裁量权、侦查裁量权、逮捕裁量权、起诉裁量权和抗诉裁量权等。

对检察裁量权的这种分类，有利于我们认识检察裁量权问题的普遍性，并分门别类地研究其立法和实践问题。

三、根据诉讼的性质进行分类

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中均承担着一一定的职能，因此，也可以从这方面将检察裁量权分为检察刑事裁量权、检察民事裁量权和检察行政裁量权。

^① 参见邓云著：《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1 ~ 142 页。